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2〕43号

---

#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《上海育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3·14”物体 打击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》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上海育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3·14”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》（宝应急事故报〔2022〕8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经研究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、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，请你局依法落实处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2年7月8日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8日印发

---